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地方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各项财政收入。包括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留归地方财政的收入和上划中央税收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 即通常所指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1年以前统称为“一般预算收入”，它是指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规定，由地方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财政收入中属于地方可自主支配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50%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40%分享部分）、个人所得税（40%分享部分）、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等非税收入。

财政支出 是指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

地方财政支出 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经地方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政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支出。

信贷资金 指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积聚和分配的货币资金。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来源有各项存款，对省外（国际）金融机构负债、流通中货币、银行自有资金及当年结益等；信贷资金的运用有各项贷款、黄金占款、外汇占款、财政借款及在省外（国际）金融机构中的资产等。

存款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贷款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贷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又叫承保额，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提损失补偿或约定给付的金额。它是保险合同上的最高责任额，也是计算保费的依据。

保费 又叫保险费，是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